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曼谷，2007年9月12-14日

目 录

	页 次
一、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会议纪要	3
A . 与贸易和运输相关的驾驭全球化方面的相互交叉问题：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 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期中 审评的区域筹备工作	3
B . 贸易和投资问题	4
C . 运输与旅游业问题	7
D . 方案规划与评估	10
E .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2
F . 其它事项	12
G . 通过报告	12
三、会议工作安排	13
A . 会议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3
B . 出席情况	14
C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D . 议程	14
<i>附件.</i> 文件清单	16

一、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强调，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全区域范围的协调应对措施的重要性。

2. 委员会强调，需要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出口贸易流动的壁垒并将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置于高度优先地位。两个代表团指出，中亚特别方案是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适当手段。

3. 委员会确认援助促进发展在贸易驱动的全球化时代至关重要，并需要将其扩大到区域层面。委员会还确认在这一方面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不同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开展试点项目和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E/ESCAP/CMG(4/I)/2 第四节提出的建议。

4. 委员会指出“入世”、为关于世贸组织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履约开展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贸易便利化，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的一些领域，并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处理这方面的需要。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与世贸组织之间就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开展密切互动表示赞赏。

5.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援助促进贸易与扶贫之间的关系开展研究。

6.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贸易便利化工作以及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建立亚太高效率贸易论坛作为通过区域合作促进经验交流的一种手段表示强烈支持。一个代表团虽然在原则上认为设立该论坛是有用的，但要求对拟议的举措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审议。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亚太贸易研培网)的工作，这是一项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贸组织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财政支持下协调执行的一个网络，已经产生了由需求驱动的研究报告，并帮助贸易研究机构提高其能力。委员会欢迎该网络启动其第二阶段的工作。

8. 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文件 E/ESCAP/CMG(4/I)/3 第 50 段中提出的建议。

9. 委员会一致认为，亚太工商论坛在促进公私营部门对话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工商论坛的主题应与经社会年会的主题更加密切相联。该代表团要

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将工商论坛作为该会议一部分的可能经费问题。它还指出有必要总结一下工商论坛建议的落实情况，以使各成员更好地评估其实用性。

10. 委员会支持建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在以下方面提供战略指导可发挥的作用：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提高运输能力、促进合作、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帮助各国从全球化中受益。它认为有必要就拟议的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形式开展进一步协商。

1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进一步发展，查明和建设多式联运走廊和欧亚运输联系。

12. 委员会确认对这两个网络的界定及其通过《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 而定型标志着这两个网络投入运营新阶段的开始。它确认沿泛亚铁路网北走廊组织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营是有益的，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3. 委员会确认建立运输走廊和路线并投入运营是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有效手段。它要求秘书处就重点运输走廊开展研究，并要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和方案。

14. 确认普遍的道路安全尤其是亚洲公路沿线的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支持《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宣言》的执行³。

15. 关于将“驾驭全球化”的各种视角作为贸易与投资与旅游业区域间政府对话的专题问题，委员会决定将会议提出的意见转达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审议经委会会议结构工作组，供进一步审议。

¹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

²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件。

³ E/ESCAP/63/13，第四节。

二、会议纪要

A. 与贸易和运输相关的驾驭全球化方面的相互交叉问题：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
国家的特别需要》期中审评的区域筹备工作

16. 委员会收到关于上述主题的文件 E/ESCAP/CMG(4/I)/1。

1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流动障碍并将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 置于高度优先地位。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开展实质性的筹备工作，要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例如亚太经社会开展这项工作。就此，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解决过境运输、贸易和贸易程序便利化等问题，以便减少贸易的时间和成本以及降低关税。有两个代表团指出中亚特别方案是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适当手段。

18. 委员会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对于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探讨全球化带来的好处方面的需求十分重要。委员会对于秘书处努力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表示赞赏。

19. 委员会强调解决发展中内陆国与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开展全区域范围的协调应对措施必要性。委员会还指出必须进一步努力在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便利化等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20. 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开展期中审评，并要求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出，定于 2008 年举行的全球期中审评将为完善执行进程提供机会。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框架内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举措开展交流是有益的，并应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21. 一个代表团支持文件 E/ESCAP/CMG(4/I)/1 中提出的建议，为期中审评开展区域筹备工作，将重点放在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和运营、贸易、以及贸易单据和手续简化。

⁴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范围内的国际金融机构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秘书处对其中的参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以及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合作，进一步协助落实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的、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正在组织的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杜尚别举行的“2015 年前泛亚和通过中亚的欧亚过境运输发展前景会议”。它也指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杜尚别召开。会上还指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对于落实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23.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已采取措施改善其海港到其内陆邻国边境口岸的过境基础设施。

24.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就贸易与运输便利化问题作了介绍。

B. 贸易和投资问题

1. 贸易与援助和公营私伙伴关系

25. 委员会收到文件 E/ESCAP/CMG(4/I)/2 及其 Corr.1“贸易援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

26. 委员会得知正在进行努力将联合国框架内的援助促进贸易的概念进一步理论化和投入实际操作，以便就此问题在全系统范围内实现协调一致。

27.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将援助促进贸易扩大到区域层面以及就此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文件第三节“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标题下提出的建议。不同的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要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开展试点项目和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一个代表团表示迫切需要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援助促进贸易”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与世贸组织在提供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密切互动。

28.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使援助促进贸易切实有效，就应建立在与接受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并且要与具体的扶贫明确挂钩。它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就这一方面开展研究。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落实援助促进贸易，以便开发发展中国家对于发达国家普遍通行的严格的技术和环卫以及植物卫生标准的履约能力。

29. 一个代表团确认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以及世贸组织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支持各国加入世贸组织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有必要通过提供一个稳定的、可预见的政策环境提高外国直接投资的效果。

30.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贸易便利化工作以及秘书处为建立亚太高效率贸易论坛作为通过区域合作促进经验交流的一种手段所采取的举措表示强烈支持。一个代表团，在原则上认为建立亚太高效率贸易论坛是有用的，但要求对拟议的举措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审议。

31. 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国，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其电子商务能力，在这一领域确定和传播最佳做法并推动区域合作，以加强从事贸易者进行跨界贸易的能力。

32.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通过能力建设和经验与最佳做法的交流继续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活动。

33. 一个代表团认识到对贸易援助需要采取全盘考虑，同时对大量机构涉入这一领域表示关注，并建议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本区域设立一个贸易援助区域协调委员会以及亚太经社会的潜在作用，特别要考虑到亚洲开发银行在这一领域目前所采取的举措。

34. 委员会同意贸易便利化对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十分重要，而且在这一方面需要进行区域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贸易便利化不仅是指海关程序，并要求就这一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尤其重要的是促进电子商务(有关电子签字、电子发票和预防有关电子商务方面犯罪的立法)，贸易规定的协调以及贸易便利化方面人力资源的开发。

35.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程序繁琐，以致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无法得以有效实施和利用，对这些程序应加以审查。该代表团认为限制就业程序尤其构成一大障碍，并指出，各国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即将于柬埔寨举行的框架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贸易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各项举措以及日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免除关税和定额的作法。

2. 本区域新的贸易政策挑战和分析需求

37.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本区域新的贸易政策挑战和分析需求的文件

E/ESCAP/CMG(4/I)/3。

38. 委员会认识到本区域的贸易管制系统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而且有必要进行扎实的研究以协助贸易政策制订者，特别是贸易谈判者，作出知情决定。由于一成不变的模式行不通，最好是在国家方针的基础上辅之以区域合作。就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贸易研培网所进行的工作，研培网是由亚太经社会与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世贸组织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提供财政援助之下协作实施的网络。亚太贸易研培网已根据需求提出了研究报告，并协助提高了贸易研究机构的能力。委员会欢迎这一网络第二期的启动。

39. 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贸易研培网在研究中纳入诸如区域整合与协作，贸易便利化、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等问题，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亚太贸易研培网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以及提出促进整合的各种模式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就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差异或整合程度进行一项研究。

40. 一个代表团对于从亚太研培网第一期所得到的尤其侧重于贸易便利化的贸易研究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表示赞赏。

41. 委员会建议，亚太研培网解决对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的需要，尤其是涉及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对话。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公共部门机构之间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联盟的必要性。它表示完全支持文件 E/ESCAP/CMG(4/I)/3 第 50 段中所载的建议。

42. 一个代表团表示，全球化主要给发达国家带来收益，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则面临着边缘化的危险。该代表团呼吁发展中国家解决全球不平等和不平衡的问题，例如就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免关税和免定额作出约束性承诺，同时对原产地规则采取灵活态度并对非技术和半技术人员的临时流动条件采取灵活态度；免除最不发达国家诸如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贸易纠正措施；并解决由于实施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而造成的优惠退化。

3. 亚太商业论坛

43. 委员会收到题为“亚太商业论坛：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改进政策制订工作”的文件 E/ESCAP/CMG(4/I)/4。

44. 委员会同意亚太商业论坛在促进公私营部门对话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商业论坛加强其与诸如商会等私营部门机构的关系。该代表团建议亚太商业论坛的主题应当与经社会年会的主题更为密切地联系起来。该代表团支持在亚太商业论坛的会期和其它组织性问题上采取灵活态度，条件是无需从经常预算划拨任何额外资源。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将论坛作为经社会年会正式部分的可能财务费用。它还要求秘书处就论坛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以使各成员对其效益作出评定。

45.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中小企业协会的发言。

C. 运输与旅游业问题

1.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

46.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的文件 E/ESCAP/CMG(4/I)/5 和 E/ESCAP/CMG(4/I)/1。

47. 委员会赞成设立一个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并指出这一论坛可以在区域运输发展、提高运输能力、推动合作、增进区域一体化和为各国受益于全球化提供战略指导方面发挥作用，同时也指出需要避免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重复。

48. 根据 2001 年在首尔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和 2006 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的积极经验，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论坛作为一个正式机构在有效实施《亚太发展运输釜山宣言》⁵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⁶ 方面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建议论坛的主要讨论应集中于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及其主要支柱，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

49. 就论坛的形式和组织而言，大多数代表团赞成文件提出的第一选择。⁷ 两个代表团表示在论坛的组织形式的某些方面持不同意见，并提议在进一步润色选择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⁵ 见 E/ESCAP/63/13，第五节。

⁶ 同上，附件。

⁷ 见 E/ESCAP/CMG(4/I)/5，第 15-18 段。

50. 一个代表团认识到论坛是提供政策方向和加强区域合作的一个有效和必要的正式区域机制，同时表示在原则上赞成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但表示需要就这样一个论坛的组织和形式进一步进行协商。建议在对委员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主题和部门优先领域以及附属机构结构)审查进行讨论的同时对论坛作进一步讨论。

51. 委员会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就运输部长会议的组织和运行提供的信息及其关于交流经验的提议。

52. 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对设立论坛表示欢迎，他们认为应当邀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新论坛的各项活动。

2.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

53. 委员会收到关于上述主题的文件 E/ESCAP/CMG(4/I)/6。

54. 委员会重申了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釜山宣言所提出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重要性，该宣言由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⁸通过。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提出发展多式联运走廊和欧亚运输连线。它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正在批准/通过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55. 委员会支持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实施，期望这将加强运输发展的区域合作并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支持 E/ESCAP/CMG(4/I)/6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选定领域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特定内容的提议，细节见下文。

56. 委员会认识到对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界定及其通过《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而成型标志着两个网络投入运营新阶段的开始。就此委员会承认沿泛亚铁路北部走廊集装箱编组列车演示运行的效益并请秘书处继续其这一领域的工作。

57. 总体而言，委员会赞成关于组织一次从东京到土耳其伊斯兰堡的亚洲公路卡车车队。建议在咨委会的框架内与项目所涉各国及时进行磋商，对预定路线的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价。

⁸ 见 E/ESCAP/63/13，第 71 段。也请参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年-2011 年)”。

58. 在确认拟议亚洲公路卡车车队的重要性时，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由于有几次集装箱列车示范运行的成功经验，秘书处有执行这样一个项目的的能力。

59. 委员会欢迎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代表关于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密切合作组织亚洲公路卡车车队的承诺和意愿，以便使卡车车队到达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时候正值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三十一次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世界大会召开。

60. 委员会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上合组织秘书处、亚行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已经就“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政府间协定”的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也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通过这一协定促进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以及加快框架协定和其附件谈判速度的意愿。

61. 在强调物流业职业精神的重要性时，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可用作标准的指导原则，以改善本区域物流部门的服务质量。此外，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有关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参与下，通过各种会议和方案，扩大国际合作，以提高本区域物流部门的能力和竞争力。

6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在协助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进行能力建设和执行 2005 年的《东盟多式联运框架协定》方面所做的实质性贡献。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第二阶段计划开展的项目的活动提供支助。

63. 委员会确认运输走廊和线路的建设和投入运行是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有效做法。为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优先运输走廊进行研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和方案。

64. 委员会注意到了成员国利用泛亚铁路网来发展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多式货运走廊的举措。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的铁路连接线的建设、印度发展铁路体系的情况，以及在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发展连接线以便利用南北走廊将北欧、波斯湾盆地和印度融为一体所取得的进展。

65. 委员会注意到整个区域亚洲公路网的发展正在取得进展。在印度，约 9250 公里的线路已经被纳入规划，将在国家公路发展项目的各阶段升级改造为四车道，这受到了优先重视。委员会也注意到大韩民国根据《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规定完成了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的设置工作。

66. 委员会也注意到有关国家对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视。一个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今后国家公路发展项目将主要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

来进行。

3. 改进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

67.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改进亚洲道路安全的文件 E/ESCAP/CMG(4/I)/7。

68. 认识到普遍道路安全特别是亚洲公路沿线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支持《改善亚太道路安全部长宣言》的落实。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根据《部长宣言》中所纳入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为改进道路安全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设立促进道路安全的权威机构、制订长期目标和道路安全战略、为国家公路安全方案划拨资金、工程措施、道路安全审计、事故多发点改进方案、教育、通过各种媒体宣传道路安全的活动、驾驶员培训、抢救和医疗护理。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开展工作，为改善道路安全制定适当的模式。

6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道路安全改进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大韩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由于该国采取了安全措施，在过去十年里，其事故死亡人数从每年的 13000 人减少到 6000 人，减少了 50%。同样，据报告，俄罗斯联邦由于执行了区域道路安全方案，其事故数量显著减少，挽救了 1233 人的生命。

70. 日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日本支持在实际数据的基础上切实改善道路安全的努力，尽管该国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日本将继续努力改善道路安全。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从一开始就为亚洲公路项目提供的长期援助，委员会也欢迎日本政府提出通过共享经验、技能和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道路安全的努力。

71.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将于 2009 年在莫斯科组织一次道路安全国际大会，呼吁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伙伴支持这一活动。

D. 方案规划与评估

1. 就“驾驭全球化”作为关于贸易与投资 and 运输与旅游业的区域政府间对话主题的各种观点

72. 委员会收到关于上述主题的文件 E/ESCAP/CMG(4/I)/8。

73. 请委员会审议这一文件，并就“驾驭全球化”作为区域政府间对话主题的

有效性发表其观点，涉及的领域是交流经验、向秘书处提供工作方案实施的指导，以及查明秘书处今后工作的相关问题等。

74. 一个代表团认为，包括“驾驭全球化”在内的目前三个专题领域覆盖的范围太广，是造成来自首都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欠佳的一个因素，这又反过来会导致缺乏对话和具体成果。该代表团建议，在修订会议结构的范围内，“贸易与投资”和“运输与旅游业”领域应由两个独立的委员会分开审议。

75. 秘书处决定将会议提出的这些意见将转交咨委会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 2006-2007 年两年期关于“区域次级方案 4：贸易与投资” 以及“次级方案 5：运输与旅游业”的方案实施情况

76.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上述主题的文件 E/ESCAP/CMG(4/I)/9 和 E/ESCAP/CMG(4/I)/10。

77.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这两份文件突出介绍了在实现由经社会批准和联大核准的工作方案的预期成就和成效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8. 一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分析工作，这些努力对区域合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尤其是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参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其在贸易政策、贸易与运输便利化方面的分析性和规范性工作以及为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贸易与投资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79. 另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亚太经社会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贸发会议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事项所作出的贡献。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与贸发会议开展这一领域的协作工作。

80. 第三个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好地从结构上和系统地吸纳地方政府参与贸易政策与谈判的协商。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需要查明必须要作出哪些政策调整才能确保自由贸易协定对穷人特别是农业部门的穷人会产生净收益。

3. 评估项目的轻重缓急与甄选

81.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CMG(4/I)/11“ 评估项目的轻重缓急与甄选”。

8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查明送审的项目，以此作为继续加强其支持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方案的努力的一部分。

4. 2010-2011 年两年期关于“贸易与投资”以及“运输与旅游业”次级方案拟议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

83. 请委员会审议其最近的授权，以此作为投入以参与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关于“贸易与投资”以及“运输与旅游业”次级方案方面的拟议工作方案优先领域的审议工作，并在参与正在进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审议工作时纳入这些因素。

E.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84. 委员会获悉了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需要成员政府更多参与协商编写决议草案提交经社会审议的要求。因此，所有专题委员会都纳入了一个关于提供论坛的议程项目，论坛的目的是讨论和审议有可能纳入决议草案的想法，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F. 其它事项

85. 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启动了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第二阶段，并召开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分组会议。

G. 通过报告

86. 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其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87.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07 年 9 月 12-14 日在曼谷举行。

88. 副秘书长在其开幕讲话中强调指出了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对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他要求委员会审议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所进行的区域活动和准备工作。

89. 副秘书长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的若干举措。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他指出了贸易援助的重要性、根据政策制订者的需要对贸易问题所进行更多和更深入的必要性，并说商业部门的积极参与非常重要。在运输和旅游业方面，他谈到拟议设立的亚洲运输部长论坛，推动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举措以及道路安全问题。

90. 根据 2007 年 5 月 23 日经社会关于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3/3 号决议“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副秘书长要求委员会审议其职能并就“驾驭全球化问题”是否适于作为贸易与投资与运输与旅游业区域政府间对话的主题提出意见。

91. 副秘书长重申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开展有建设性的合作以协助成员国有效驾驭全球化的承诺。

92. 泰国政府运输部长在其开幕致辞中表示，要想充分实现全球化所带来的益处并尽量降低其代价，就必须对其认真驾驭。就此，他通知委员会，泰国 2007-2011 年的第十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了“自给经济”原则中所载适度、合理和打造自身免疫力三项内容，以作为其概念框架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

93. 泰国作为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的积极参与者，继续在多边和区域两级奉行着积极贸易政策。

94. 部长强调了泰国作为潜在区域中心的立场，并审议了为加强其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已为区域内各国的陆、空和海运输提供更好的联系。

95. 最后，部长对秘书处在通过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多式联运系统推动和协助区域内以及本区域和其他区域之间的货物和人员顺利流动所作巨大贡献。

B. 出席情况

96.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中国澳门。

97. 根据经社会职权范围第九段，奥地利和芬兰代表出席了会议。

98.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9.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东盟港口协会、亚太电信组织、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东盟船东协会联合会、日本全球基础设施基金研究基金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委员会选举 Mao Thora 先生(柬埔寨)为主席，Asianto Sinambela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 Jiro Usui 先生(日本)为副主席，以及 Sudip Chaudhury 先生(印度)为报告员。

D. 议程

101.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E/ESCAP/CMG(4/I)/L.1 的以下议程，经秘书处提议其中作了一些小调整：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贸易和运输相关的驾驭全球化方面的相互交叉问题：《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期中审评的区域筹备工作。
5. 贸易和投资问题：

- (a) 贸易援助和公私伙伴关系；
 - (b) 本区域新的贸易政策挑战和分析方面的需求；
 - (c) 亚太商业论坛。
6. 运输和旅游业问题：
- (a)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
 - (b) 推动亚洲和太平洋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
 - (c) 改进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
7. 方案规划与评估：
- (a) 就驾驭全球化作为关于贸易与投资 and 运输与旅游业的区域政府间对话主题的各种观点；
 - (b) 2006-2007 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 4：贸易和投资以及次级方案 5：运输和旅游业的方案实施情况；
 - (c) 为评估作出项目优先顺序安排和选定；
 - (d) 2010-2011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有关贸易与投资 and 运输与旅游业次级方案的优先领域。
8.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报告。

附 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CMG(4/I)/L.1	临时议程	3
E/ESCAP/CMG(4/I)/L.2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MG(4/I)/1	与贸易和运输相关的驾驭全球化方面的相互交叉问题：《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期中审评的区域筹备工作	4
E/ESCAP/CMG(4/I)/2 Corr.1	及 贸易援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	5(a)
E/ESCAP/CMG(4/I)/3	本区域新的贸易政策挑战和分析需求	5(b)
E/ESCAP/CMG(4/I)/4	亚太商业论坛：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改善政策制订工作	5(c)
E/ESCAP/CMG(4/I)/5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	6(a)
E/ESCAP/CMG(4/I)/6	推动亚洲和太平洋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	6(b)
E/ESCAP/CMG(4/I)/7	改进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	6(c)
E/ESCAP/CMG(4/I)/8	就驾驭全球化作为关于贸易与投资与旅游业 的区域政府间对话的各种观点	7(a)
E/ESCAP/CMG(4/I)/9	2006-2007 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 4：贸易与投资” 的方案实施情况	7(b)
E/ESCAP/CMG(4/I)/10	2006-2007 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 5：运输与旅游业” 的方案实施情况	7(b)
E/ESCAP/CMG(4/I)/11	评估项目的轻重缓急与甄选	7(c)
E/ESCAP/CMG(4/I)/INF/1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	6(a)